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I) 延遲寄發通函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及  
(II) 澄清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7月24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通函的寄發日期須由2019年7月24日延遲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

董事會亦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訂約方已就(i)第一批票據購買協議；(ii)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及(iii)於廣州合資公司的建議投資訂立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訂約方尚未訂立第二批票據購買協議。

**澄清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第二批票據購買協議，故轉換僅涉及第一批承付票據，即倘第一批承付票據獲所有第一批投資者行使，則將會對(i)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10.67%的實際股本權益；及(ii)陸慶中國將向第一批投資者支付第1類

酌情獎金或第2類酌情獎金造成影響。由於有關第一批承付票據的轉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故有關第一批承付票據的轉換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非主要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訂立第二批票據購買協議後，根據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進行的轉換可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合併計算，並可能導致可能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第二批票據購買協議時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額外投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所公佈對珠海合資公司初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所公佈陸慶資本透過海都對珠海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有關合併計算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投資及其他投資者對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建議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耀陞

香港，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